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3〕28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对外开放工作，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招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风俗习惯，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校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外事办”）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外籍身份管理，统筹协调教学与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留学生的教学及教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留学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留学生具体的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相关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相关各项事务。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我校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留学生的申请条件:

- (一) 申请者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 持有效外国护照;
- (二) 申请本科项目者须取得高中或以上毕业学历;
- (三) 申请者品德良好, 知华友华, 身体健康, 申请本科项目者年龄 18-28 周岁, 申请其他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四) 申请中文授课的本科生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4 级及以上水平。如申请者的汉语水平未达到要求, 则应在我校进行汉语预科学习, 直到汉语水平达到进入本科专业学习要求。

第七条 报到与注册:

- (一) 新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外事办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校, 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国际奖学金生无故逾期一周或请假逾期一周仍未报到者, 取消奖学金资格。
- (二) 新生报道后一周内到外事办公室提供申请材料原件, 学校对其入学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 填写入学登记表, 准予注册, 取得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入学资格。
- (三)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应当在确诊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
- (四)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五) 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新生持外事办出具的报到函到相关学院

报到，由该学院办理进入专业学习的相关手续。

（六）在籍的留学生每学期须按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两周仍未报到者，取消奖学金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

（一）外事办负责留学生的电子学籍学历注册。

（二）留学生的校内学籍应纳入我校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录入系统。

（三）留学生由所在学院为其建立在校学习档案，除不需要党、团材料外，建档各项内容与中国学生基本相同。学生毕业后，学生档案材料移交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备查。

（四）短期进修生和交换生由接受学院建立在校学习档案，报外事办备案，学生毕业后，学生档案材料移交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1）本人申请退学者；
- （2）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 （3）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 （4）一学期旷课累计达五十学时者；
- （5）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 （6）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 （7）触犯中国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8）拖欠学费且无缴费期限者；

(9) 未按规定购买保险者。

因特殊原因学校无法将退学决定送交本人的，由外事办在校内公示，自发出公示之日起，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退学的学生，可以为其办理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在两周内应到池州市公安局注销居留许可，离校回国。除上述原因第一种、第二种、第三种被退学的外国留学生可以酌情退还部分费用外，其余情况不予退费。

第十条 池州学院留学生的总体培养目标为：培养对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有较为深刻了解，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参与并促进中国与其所在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高素质人才。

第十一条 参照我校本科学生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应针对留学生的特点制定单独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外事办备案。留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个人档案。留学生可免修“两课”、军事类课程、创业就业等公共课程，可免修课程学分为减免学分，不需要用其它课程学分充抵，如果留学生自愿选修以上课程，其成绩和学分记入外国留学生成绩单。

留学生应选修汉语课程，一般每学期应选修 10 个学分以上的汉语课程。通过 HSK 四级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冲抵汉语课程 4 个学分，通过 HSK 五级的可冲抵 6 个学分，通过 HSK 六级的可冲抵 8 个学分。留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完成毕业设计、实习实践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中国学生执行。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教学工作，包括成绩考核、平时

考勤及综合测评等，并将各项结果记入外国留学生档案。课程考核标准参照中国学生执行。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纳入教务系统，归口到相应专业和班级，各二级学院应将留学生信息添加到相应班级的专业课程中，并通知任课教师对其进行考勤、考查及专业课成绩录入等。留学生应由相应班级辅导员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关心留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留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实践活动，应按教学计划与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活动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配合外事办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历生采取弹性学制，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延长一至两年。连续留级两次仍未修满所要求学分者，学校将作退学处理。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可以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然不通过应进行重修。

第十六条 留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计算办法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参照中国学生的标准与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留学生的考勤管理参照《池州学院学生考勤暂行规定》执行。各学院实行留学生出勤周报制，每周向外事办通报每个学生出勤情况一次。

第十八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短期进修生和交换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且遵守校纪校规和课堂纪律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留学生的日常纪律管理参照《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社会稳定；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友爱互助；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维护和尊敬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努力为促进中外友好交流而努力。

第二十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宗教聚会、传教等各种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相关学院原则上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鼓励并组织留学生参加有助于了解和传播中国社会和优秀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留学生住在学校安排的宿舍。根据实际情况，留学生可以向外事办申请在校外住宿，并按规定及时在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允许、鼓励留学生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并参与活动。经学校批准，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开展有益身心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留学生进行课外活动时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规定所从事的正常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中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可由学校安排参加勤工助学与校外实习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按保险条款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维护留学生的正当权益，同时留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的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外事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